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大溪稽徵所

110年綜合所得稅納稅服務隊實習

一、實習目的
為推廣學校租稅教育，本所於110年5月1日至5月31日期間籌組「學生納稅服務隊」，提供青少年學子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實務之實習服務，請貴校協助支持，鼓勵同學踴躍參與。

二、實習時間及地點

(一)時間：110年5月1日至5月31日，週一至週五每日上午8時至12時，下午1時至5時。

(二)地點：北區國稅局大溪稽徵所(桃園市大溪區公園路16號)。

三、實習內容

(一)發放申報書表、輔導填寫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、解答簡易問題、提供報稅試算軟體試算稅額、宣導及代辦網路申報。

(二)每日需求學生數為15人，參加學生每日補助車馬費200元(不再另行提供便當)，並提供投保團體意外險，於實習結束後另發給每位同學實習證明。

(三)本所將於4月安排至貴單位辦理勤前講習課程，時間為3小時。

備註：

1. 實習時間以整個5月份為主，請學校先行提供名額，如學生因課業安排無法每日實習者，請以可整天、多天實習者為佳，本所會於多方媒合後確認需求人數，謝謝。
2. 本次學生納稅服務隊實習活動，若尚有任何疑問，請洽北區國稅局大溪稽徵所聯絡人：03-3900265分機401陳小姐、410王先生。